

110 年第 1 次退休理財規劃顧問(RFA)測驗考試

相關規範

壹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

應考人須擇一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護照、健保 IC 卡或居留證）（居留證限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、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、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）；其中中華民國護照、居留證須於有效期間內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**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，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。**

一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
（一）測驗時間以鈴（鐘）聲為主。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
（二）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；測驗結束前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。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（三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
二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三、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（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）、電子計算機（型號請參考（十）之規定）。

四、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，以便電腦判讀計分。

五、每一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七、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
八、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摺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九、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，或因劃記顏色過淡，或劃記後擦拭不淨，和答案卡污損，以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时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**電子計算機：**

（一）限使用以下七款機種：

- 1.CASIO FC 100
- 2.CASIO FC 200
- 3.CASIO FC 100V

4.CASIO FC 200V

5.Hewlett-Packard (HP) 12C (或 12C Platinum)

6.Texas Instrument (TI) BAII Plus

7.Texas Instrument (TI) BAII Plus Professional

(二) 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，如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十一、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，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，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後，方能離場。一經離場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

十二、測驗進行中應考人如遇有任何問題，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，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。應考人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將測驗試題卷、答案卡及試題資料攜出，違者該科皆以零分計，協會將依法追訴應考人應負之法律責任，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。

十三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，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：

1.冒名頂替；

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
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；

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
5.夾帶書籍文件；

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

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
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

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十四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（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），違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涉及侵佔協會試題資料，協會將依法追訴。

十五、測驗期間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扣減該科成績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- 十六、應考人如有發生其他違規或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權益之情事，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，協會將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，情節重大者該科以零分計，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七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，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（鐘）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 - 2.每節測驗結束鈴（鐘）響繼續作答。
- 十八、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協會網站公告，如因重大事項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測驗進行，以網站最新發佈訊息為準。

貳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測驗結果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 於本會網站開放查詢，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通過測驗人員請自行下載列印 RFA 證照認證申請表件，如未及送件致影響認證申請程序，通過測驗人員須自行負責。

參、成績複查

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110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10：00起至5月31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前電子郵件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一、本會成績複查程序：

1. 核對考生成績單各項成績結果一致無誤。
2. 檢閱考生答案卷（單選測驗或個案分析）之作答是否符合規定。
3. 以人工閱卷方式重新核算成績。
4. 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申請人。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提供正確答案、閱覽、複印或退還答案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查核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費用：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費用新台幣200元

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並完成匯款後，請將申請表單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申請書（pension@pension.org.tw），以本會收到郵件時間為準，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。

五、匯款轉帳：

解款行名稱：第一銀行木柵分行

帳號：167-10-150568

戶名：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

六、上述步驟皆無缺漏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七、成績複查需要3~5個工作天，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。

八、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以「申請逾期」查覆，不予退費。

附註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RFA測驗，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製作測驗試務相關表單、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- 二、本項測驗通過人員，不得要求協會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本會防疫措施辦理。